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社會救助福利服務

經濟支持、實物扶助、協助自立

簡報大綱

經濟安全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弱勢民眾
- 連結民間資源

福利服務

- 脫貧服務
- 遊民外展服務
- 災害整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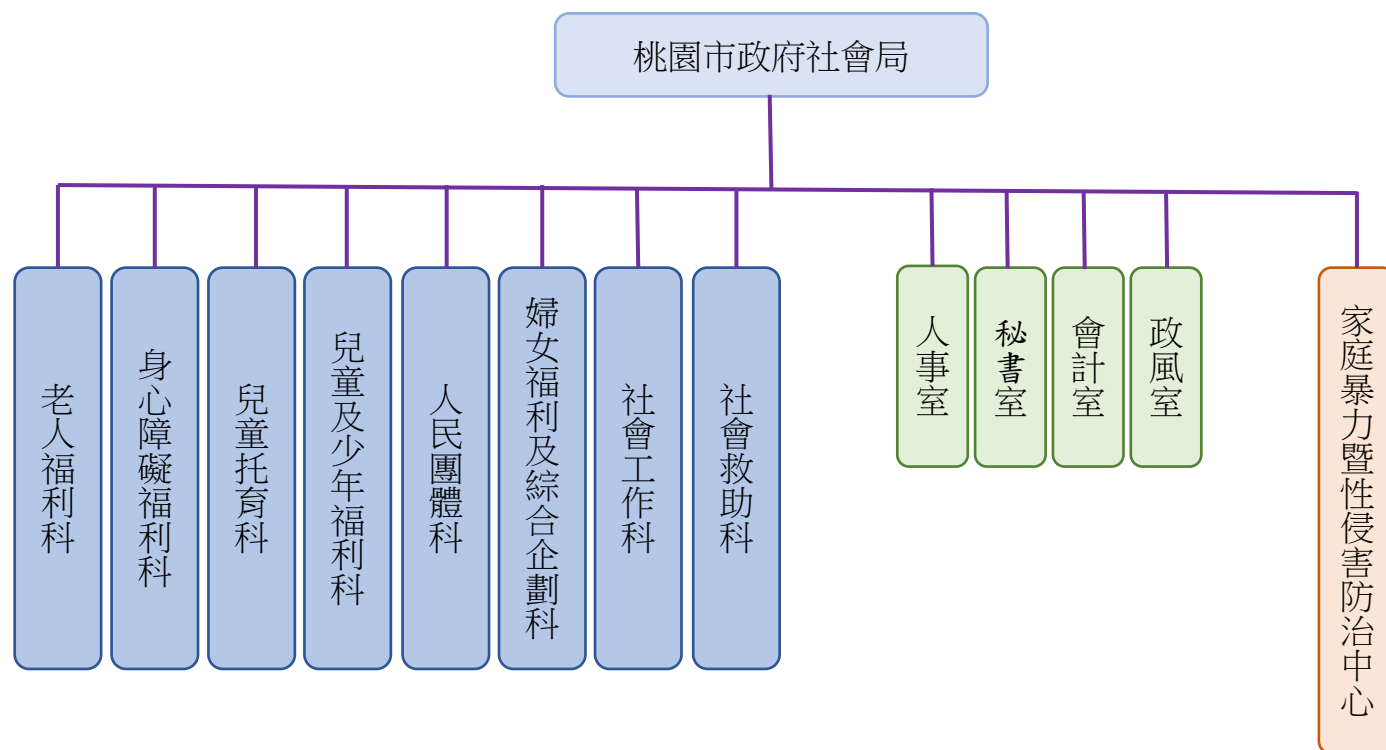
其他項目

- 公益勸募輔導
- 社會救助問與答



認識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組織架構：



組織說明：

一、社會局設有八科四室：人民團體科、老人福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社會工作科、社會救助科、兒童托育科、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人事室、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

二、社會局所屬二級機關：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認識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業務職掌：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照顧、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公益勸募輔導、公益信託基金輔導與管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以工代賑等事項
-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 電話：03-3322101分機6402-6407
- 網址：<http://sab.tycg.gov.tw/>





壹、經濟安全-低收及中低收

保障基本生活及社會福祉



一、低收及中低收資格審查

108年標準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說明
收入	14,578元/每人每月	21,867元/每人每月	含工作收入、利息、退休俸、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等項目。
動產	75,000元/人	112,500元/人	含存款本息、有價證券、投資、理賠金等一次性收入。
不動產	360萬	540萬	含土地、房屋、田賦(以公告現值及評定價格計算)。



二、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項目

	家庭生活 補助費	65歲以上 列冊老人	兒童生活 補助	25歲以下就 讀高中職以上 學校就學補助	列冊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
第一款	每人10,618元	7,463元/人	2,695元/人	6,115元/人	中度、重度、重度： 8,499元/人 輕度：4,872元/人
第二款	每戶6,115元				
第三款	無				



二、低收及中低收看護補助

1.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傷、病患，於住院治療期間經醫院醫師診斷證明須僱用專人看護，且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看護。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500元，每年最高補助15萬元。

2.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之傷、病患，於住院治療期間經醫院醫師診斷證明須僱用專人看護，且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看護，單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3萬元或最近3個月內自行負擔累計5萬元以上。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750元，每年最高補助6萬元。



三、低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補助

為加強照顧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補給，並減輕低收入戶家庭經濟負擔，以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更好的照顧。

1. **孕產婦**：妊娠期間及分娩後2個月內，因醫療需求，經醫師診斷認為需營養補充者，**每人每胎最高補助1萬元**。
2. **未滿一歲嬰兒**：每人1次，1次1萬元。





壹、經濟安全-弱勢民眾

提供即時服務 減輕家庭壓力





一、急難救助

為協助民眾遭遇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等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時，即時給予救助使其得以渡過難關**，恢復正常生活。

申請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申請期限：應於**急難事由3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急難紓困(原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建立速訪、速核、速發之急難救助機制，主動發掘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困之民眾、家庭，提供即時性1至3萬元救助金之專案紓困，並提供轉介協助措施。



協助民眾瞭解可申請的
救助項目

申請單位：**居住所在地區公所**

申請期限：應於**急難事由3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市民醫療補助

補助對象	醫療費用累計	補助基準
列冊低收入戶	無	扣除不補助項目後， 全額補助
列冊中低收入戶	最近3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 新台幣3萬元以上	扣除不補助項目後， 補助80%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 不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1.5倍		

申請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申請期限：應於**急難事由3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

凡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收到國民年金繳費單，而有繳費困難者，可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辦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

- 列冊**低收入戶、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國保由政府全額負擔。
- 全家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者、中度身障者，自付30%。**
- 全家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者、輕度身障者，自付45%。**

國保五幸福：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生育給付。





五、災害救助金

協助因水、火、風、雹、旱、地震、土石流及其他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受災民眾，本市依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發給災害救助金，以安定其生活。

申請單位：**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

辦理方式：由區公所辦理查勘，凡合於規定者，於受災2個月內提出申請。





六、感心生活券、愛心餐食券

針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並經本局社工員或學校評估有經濟及物資需求之家庭或學生，核發感心生活券，可憑券至全家便利商店及來來超商兌換下列物品：

- 1.主、副食品、生鮮蔬果：**如白米、麵條、泡麵、食品罐頭等。
- 2.餐點：**如熟食、便當、三明治、鮮奶、牛奶、豆漿、米漿等餐點。
- 3.日常生活用品：**衛生紙、衛生棉、盥洗用品及居家清潔用品等基本日常生活用品。
- 4.學生文具用品。**



安心生活、安心就學





七、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低收入戶家庭

中低收入戶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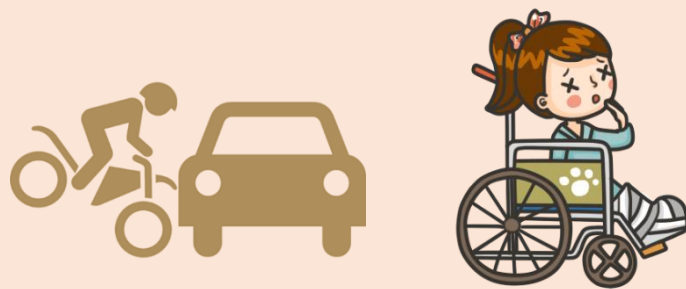
特殊境遇家庭

領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家庭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家庭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家庭

為照顧本市弱勢家庭，**避免弱勢家戶因意外風險使家庭陷入經濟困頓**，讓弱勢家庭主要生計者發生意外事故致殘亡時，最高可領取30萬元理賠金，替弱勢家戶撐起保護傘。



✓意外身故 ✓意外殘廢



✗看門診



壹、經濟安全-連結民間資源

聚集社會愛心 照顧弱勢家庭



一、安家實物銀行

為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等弱勢民眾得到即時援助，爰結合民間資源，**於13區設置20間分行（服務據點）**，以利弱勢民眾就近得到所需物資，解決三餐斷炊危機。



連結民間資源力量捐贈粽子予弱勢民眾



辦理端午節捐贈活動，送愛到老人共餐據點



二、社會救助金專戶委員會

為支持及照顧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等弱勢民眾，本市透過社會救助金專戶委員會，**有效管理及運用民間資源、籌募救助經費**，透過本府社會工作人員協助，以多方支持本市市民及其家庭，以獲得到所需社會福利、生活之福祉，





貳、福利服務-脫貧服務

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就業自立





一、自立脫貧服務

提供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子女多元及循序漸進的培力計畫，結合公民營機構專業知能，透過宣導、團體輔導成長團體、社會參與活動等，**運用教育投資達到思想脫貧、強化未來就業準備、理財規劃了解資產累積**，期以「助人自助」之精神使受助學生增強脫離貧窮的能力與機會。



團體輔導成長團體



企業參訪活動，強化學員就業準備



脫貧方案成果發表會

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衛生福利部自106年6月起實施「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幫助(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庭的新生幼兒儲蓄金錢，作為**未來就業或就學的預備金，發展更好的人生**。

- 開戶對象為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政府長期安置2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
- 儲蓄金額：500元、1000元或1250元金額，政府每半年結算相對補助款。

★★★全國首創兒少發展帳戶加碼

本市結合民間資源補助新開戶者首期存款。

三、低收及中低收就業服務



- ✓ 強化就業市場競爭力及自身能力
- ✓ 協助排除就業障礙
- ✓ 提升自立動機及意願

福利諮詢
服務

就業轉介

個案輔導

辦理就業
促進研習、
企業參訪

穩定就業
儲蓄獎勵
金



貳、福利服務-遊民外展服務



保障基本生活 協助自立生活



設立 本市遊民外展服務中心

- 服務據點包含辦公空間、盥洗及短期住宿、提供個案諮詢、評估、盥洗、發放生活物資、短期住宿等多元功能。
- 與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站、中壢站合作，提供熱食、短期住宿等綜合性服務。

個案
服務

關懷
訪視

年節
活動

技藝
訓練

公共
服務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地點：桃園區永樂街80號
電話：(03)339-5900

福利服務-遊民外展服務



貳、福利服務-災害整備



一、921國家防災日

為加強本市市民對於居家附近避難處所之認識，並使本市災害防救執行單位及地區各公所人員熟悉避難收容所開設流程及災害救助物資調度等相關作業，規劃於國家防災日**辦理各公所避難收容演練作業**。

二、機構災害訓練

為強化本市社福機構防災意識，並於災害發生後，發揮自救能力，降低人員傷亡，爰**規劃辦理社福機構防災訓練**，訓練內容包括社福機構風險管理、通報機制、防災整備及社會福利機構因應災害發生之自救與緊急疏散。





叁、其他項目-公益勸募相關



一、何謂公益勸募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衛生福利部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制定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團體可透過本區取得合法申請勸募案件之資訊，一般民眾可於此取得透過本府核准公益勸募案件資訊。

二、如何辦理公益勸募

(一)公益勸募行為需符合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以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之規定，團體辦理勸募均有法定期限，應於期限內將文件親送(或郵戳為憑)送交本府社會局，並登入衛生福利部系統，相關重點程序如下：

- 1.勸募活動前21日申請
- 2.主管機關許可後7日內陳報捐款專戶資料
- 3.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30日報送勸募活動成果
- 4.勸募財物使用計畫期滿30日內財物使用成果報告結案。





社會救助 問與答



社福公仔-螢火蟲“小光”
照亮希望，指引幸福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社會救助 問與答

一、請問急難救助要到哪裡申請？

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二、請問急難紓困要到哪裡申請？

答：申請人**居住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社會救助 問與答

三、請問參加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者，政府會提撥多少額度到帳戶？

答：政府會依參加者自存款的多寡，**採一比一方式相對提撥**，例如兒少帳戶存入1,000元，政府也相對存入1,000元。自存款及政府提撥款每人每年以1萬 5,000元為上限。



社會救助 問與答

四、請問實物銀行的申請資格除了設籍或居住桃園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外，還需要符合何種情況？

答：必須還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主要負擔家計者失業，生活陷困，三餐難繼者。
- 2.因突發事故致生活陷困，三餐難繼者。
- 3.因待業或無薪假致生活陷困，三餐難繼者。



Thank You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